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止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791	29,926
銷售成本		(22,662)	(24,080)
毛利		4,129	5,846
其他經營收益		11,557	1,0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1)	(737)
行政費用		(7,362)	(9,283)
其他經營支出		(32,970)	(1,868)
經營業務虧損	3	(25,147)	(5,0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3)	—
融資成本		(638)	(647)
除稅前虧損		(26,908)	(5,671)
稅項	4	1,409	(249)
本期間之虧損		<u>(25,499)</u>	<u>(5,9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40)	(5,920)
少數股東權益		(3,359)	—
每股虧損		<u>(25,499)</u>	<u>(5,920)</u>
基本	5	<u>(1.59) 仙</u>	<u>(0.43)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51	1,514
商譽		11,160	22,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2	4,734
		<u>16,193</u>	<u>28,5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721	42,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3,078	43,8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13,228	18,622
關連公司欠款		4,386	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2	1,681
		<u>71,285</u>	<u>115,1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81,780	99,344
欠關連公司款項		3,395	3,062
欠董事款項		38	415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8	145
應付稅項		1,598	10,378
借貸－一年內到期		37,934	16,886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14,040	14,040
		<u>138,933</u>	<u>144,270</u>
<b>流動負債淨值</b>		<b>(67,648)</b>	<b>(29,10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u>(51,455)</u></b>	<b><u>(534)</u></b>
<b>資金來源：</b>			
股本		139,116	139,116
儲備		(190,571)	(168,431)
股東資金		(51,455)	(29,315)
少數股東權益		—	3,359
<b>權益總額</b>		<b><u>(51,455)</u></b>	<b><u>(25,956)</u></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一年後到期		—	24,025
遞延稅項		—	1,397
		<u>—</u>	<u>25,422</u>
		<b><u>(51,455)</u></b>	<b><u>(534)</u></b>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香港高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公布及中期報告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本集團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建議重組本集團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億港元之資金；
- (b)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億港元現金所得款項；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償債安排計劃（「償債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重組建議完成（「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獲知並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獲投資者支持之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1.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200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sup>2</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採用之期間產生之影響。

## 2.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服務收益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合約收益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服務收益		合約收益		綜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9,654</u>	<u>24,480</u>	<u>5,779</u>	<u>5,390</u>	<u>1,358</u>	<u>56</u>	<u>26,791</u>	<u>29,926</u>
分部業績	<u>(29,267)</u>	<u>(4,612)</u>	<u>(5,265)</u>	<u>3,819</u>	<u>1,358</u>	<u>56</u>	<u>(33,174)</u>	<u>(73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72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5)	(4,2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3)	—
融資成本							(638)	(647)
除稅前虧損							(26,908)	(5,671)
稅項							1,409	(249)
本期間之虧損							<u>(25,499)</u>	<u>(5,920)</u>

### 3.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商譽減值虧損	11,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428
匯兌虧損淨值	295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3,884	5,549
— 公積金供款	43	33
	<u>          </u>	<u>          </u>

#### 4.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本期間	—	24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抵免	(1,409)	—
	<u>(1,409)</u>	<u>—</u>
	<u>(1,409)</u>	<u>249</u>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5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2,140,000港元(2005年：虧損5,9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5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1,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出售之所得款項為12,000港元，招致出售虧損9,000港元。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533	1,044
31至90日	176	842
90日以上	11,732	23,531
	<hr/>	<hr/>
	12,441	25,417
其他應收賬款	10,637	18,472
	<hr/>	<hr/>
	23,078	43,889
	<hr/> <hr/>	<hr/> <hr/>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485	2,984
91至180日	6,177	5,618
180日以上	38,856	40,353
	<hr/>	<hr/>
	48,518	48,955
其他應付賬款	33,262	50,389
	<hr/>	<hr/>
	81,780	99,344
	<hr/> <hr/>	<hr/> <hr/>

## 9. 資產抵押

於2006年9月30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約值9,680,000港元(2005年：11,52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6年9月30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狀況

由於本公司未支付2006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於2006年10月20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本公司之註冊，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所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回復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1條規定，本公司被視為已繼續存在，其名稱並無被取消。

### 2) 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之貸款債權人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2007年4月2日，新貽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而向本公司發出及傳送訂約方內部傳票。該案件於2007年5月17日在香港高院聆訊。同日，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二者均為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高院任命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高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管及保障本集團之所有資產，並管理本集團直至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通告已於2007年5月25日發布於政府憲報、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

### 3) 建議重組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2007年7月26日經附函(「附函」)修改)。訂約方隨後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參照下文第4節)。根據附函及補充協議，投資者同意以預付款項之形式預付總額為數人民幣700,000元之金額，以支付北京合力金橋成功投得之項目合約之按金。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載有本公司及投資者有關重組之意向及理解。投資者原則上向本公司以股權形式提供資金(總額1.7億港元)以協助重組。投資者已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支付不可退回訂金3百萬港元(已清算款項)，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有關重組之部分費用。

投資者於同時向臨時清盤人進一步支付進一步重組開支(為數5百萬港元)，使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能在獲取聯交所之原則上批准後於協定期內實施重組協議。

**4) 更換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普納天成」)(合稱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臨時清盤人亦於2007年8月23日公布，因訂立框架協議，鄒藝尚先生已被免除於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一職。廖耀強先生(臨時清盤人之一)已於200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新任法定代表人。其就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獲得之委任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商務局審批及登記。

本集團之營運現時由臨時清盤人控制，臨時清盤人已採取適當之步驟更換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5) 有關重組之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作出公布後，本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公布其與投資者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注入之現金，由合共2億港元改為1.7億港元(「修正資金」)；
- (b) 按日期為2007年8月28日之公布中「資金及經修正資金」分節所指出之方式，調整本公司應用經修正資金之用途；
- (c) 依照公布「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分節所列明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把經修正資金用於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及
- (d) 欠債權人之債務調整至以下二者中較低者 (i) 本公司欠其債權人之全部債務總額之30%；或 (ii) 本公司將支付予所有債權人25,000,000港元。

## 6) 遞交復牌建議

於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買賣。補充復牌建議已於2007年11月19日遞交。

於2007年11月23日，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惟須待若干條件於2008年5月22日（即原則上批准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7年12月17日刊發公布。

## 7) 延遲簽署重組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約方」）須於自聯交所上市科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批准起計三十日內（即2007年12月23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簽署重組協議。

如於2007年12月21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訂約方於2007年12月21日訂立一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2007年12月23日延遲至2008年1月31日或之前（「首次延遲日」）。

由於訂約方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債權人申索之安排，因此訂約方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第二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由首次延遲日進一步延遲至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該較後日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1月31日公佈此第二次延遲。

於本公佈日期止，訂約方因正尋求債權人確認建議之償債計劃而決定再次延遲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至2008年3月14日或以前。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2月29日對有關延遲作出公佈。

## 8)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之租約已於2007年8月31日退回予業主。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布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覽閱。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2月29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劉藝全先生及張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之香港高院命令獲委任後行使。